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赣卫医政医管便函〔2020〕217号

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 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推行负面清单制度，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赣发改体改〔2020〕95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此次清理行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主动以单位官网公开等形式，对外公布本地区清理行动工作方案和举报电话，全面自查自纠本地区、本单位是否存在对民办医疗机构准入方面有不合理规定和其他限制条件，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清理结果和处理意见建议（详见附件2）表格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扫描件报送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同时抄送我处。

联系人：医政医管处 刘奕、闵梦双

邮箱：jxwjwzygc@hc.jiangxi.gov.cn

- 附件：1.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
2. 民办医疗机构准入专项清理摸底表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2

民办医疗机构准入专项清理摸底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项名称	有关规定		其他限制条件				优化措施	完成时限	处理意见 建议
	法律及文件 规定	是否存在资质、资 金、股比、人员、 场所等超标准规定 或要求	是否指定中 介服务机构	是否设置与业务能力 无关的规模和业绩门 槛	是否存在 过高收费	是否存在 违规要求			
民办医疗 机构准入									
其他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